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50號

原告 方秀卿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水火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45號過失傷害案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上開被訴部分，原告撤回刑事告訴，業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45號諭知公訴不受理，而原告於上開案件審判程序中稱希望附民移去民事庭等語，是本院刑事庭即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。惟查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不得抗告。